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9号

当事人：袁宏

当事人地址：昆明市石林县大可乡结胜村委会

袁宏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4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接群众投诉举报，反映有人在大可乡结胜村委会黑古塘村倾倒菜叶，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发现在黑古塘山那边坡地上堆放有约60吨菜叶，散发腐臭，倾倒地点旁有一辆满载废菜叶的东风牌货车。据调查，倾倒地点由袁宏提供，倾倒地点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4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4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18号）、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袁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我局于2020年5月1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0〕9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袁宏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地址：石林大酒店旁。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5月15日

